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15）虹民一（民）初字第5090号

原告倪某，男，1973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姜某，女，1975年6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。

委托代理人臧宇华，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审理原告倪某与被告姜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原告倪某申请撤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准许原告倪某撤回起诉；

二、本案受理费3,800元，由原告倪某负担。

审　判　长　姚卫民

代理审判员　杜春娟

人民陪审员　刘淑萍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陈　妮